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5/14 號)

(a) 有關採購物品和服務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翡翠區居民協會」的「健康好歌妙舞長者樂」活動(申請書編號: 140199)向團體負責人經營的旅行社採購的開支項目，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項目，並會向該會發出警告信。

(b) 有關活動增加／減少協辦團體而沒有向委員會申請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下列團體的解釋，通過發還有關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分別向有關團體發出提醒信。

團體	活動名稱
東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相約在東區 2014 綜合表演 (申請書編號：140036)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2013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申請書編號: 140110)
健康村重建二期互助委員會	中秋聯歡茶聚 (申請書編號: 140294)

(c) 有關活動宣傳物品出現團體／活動負責人全名及／或肖像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下列活動的開支款項，但會分別向有關團體發出警告信。

團體	活動名稱
賢輝曲藝社	賢輝粵曲會知音 (申請書編號：140044)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	本港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140071)

(d) 有關活動沒有當值委員出席監察活動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香港視障視全人士協會」的「紀念香港回歸十七週年」活動(申請書編號: 140075)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e) 有關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的位置及／或字體大小未有符合指引規定的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香港 NLP 家長會」的「『I can do it!』訓練營及親子分享會」活動(申請書編號: 140099)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但同意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項目，並會向該會發出提醒信。

此外，委員會通過發還「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耆年中心」的「合一濃情溢中秋」活動(申請書編號: 140257)的開支款項，但會向該中心發出提醒信。

I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6/14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III. 審核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要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7/14 號)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8/14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要，並通過「小西灣坊眾會」、「東區居民聯會」和「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此外，委員會通過四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46,872 元。

IV. 審議「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39/14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四份「藝術及文化活動」特別項目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34,309.67 元。

此外，委員會同意將特別項目撥款的剩餘款額共 165,690.33 元回撥中央儲備。

V.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0/14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45 份「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287,590 元。

V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1/14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18 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878,910.70 元。

V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42/14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47 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605,025.30 元。

VIII. 其他事項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於本年度繼續支付兩項上年度未完成活動的開支共 13,400 元。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期間有議員認為有關活動的主辦團體應提交合理解釋闡述未能及時兌現支票的原因，以及建議向主辦團體發出警告信。)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1 月